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卫权先生、陈立平先生、顾莉莉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洪斌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换届前后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孙卫权，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江苏兴港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0年1月至2007年9月任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2年3月至今任张家港保税区方本会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历任苏州勤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所长，2013年7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勤业财经培训学校法定代表人，2017年6月至今任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洪斌（届满离任），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副教授。2003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职沙洲职业工学院电子信息工程系，2019年1月起任电子信息工程系教研室主任，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立平，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1年6月至今任职沙洲职业工学院信息技术中心教师、主任，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顾莉莉，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供销公司销售部内勤，2007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江苏国之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0月起至今任江苏海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起任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具备《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要求的任职要求和独立性，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计召开7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其中2次临时股东大会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孙卫权	7	7	0	0	0	否	3
周洪斌 (届满离任)	6	6	0	0	0	否	3
陈立平	1	1	0	0	0	否	0
顾莉莉	7	7	1	0	0	否	3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前，我们详细阅读了会议相关资料，依据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了表决权，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对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3次会议，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7次，提名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我们分别担任了专门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自任期内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

我们认为，各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我们还通过会谈、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等重要事项，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重大影响。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主动征求意见，听取建议，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第

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批程序合规，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何永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黄素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李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朱斌先生、朱明华女士、何永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戴静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季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审阅和了解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任职资质等相关材料，认为相关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岗位职责和履职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披露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我们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5,000,0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2.73%。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盈利规模、投资需求、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稳步推进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确保

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等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根据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就相关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工作评价

2022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审慎的态度，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不断帮助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不懈努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卫权：孙卫权

陈立平：陈立平

顾莉莉：顾莉莉

2023 年 4 月 12 日